

李浩然博士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Dr. Hon. Simon Hoey Lee MH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委員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AR under the NPCSC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AR

基本法基金會 會長
Chairperson of the Basic Law Foundation

香港中區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
13樓12室

Room 1312,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

為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責任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特區政府制訂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該草案”），並已進行刊憲及提交立法會作進一步討論。該草案涵蓋多個部份。本席細閱了該草案後，就以下條文想提出一些意見，僅供特區政府參考。

第 26 條 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

本席非常同意如果執法人員在公眾地方見到「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可以使用合理武力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甚至截停及登上任何運輸工具，從而將該「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移走或清除。而且，也應有執法權限對妨礙其行駛職權的人及物件以合理武力驅逐或移走。

然而，本席認為這條文有需要在三個方面加以深入討論。

首先，如果已經判斷為「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執法人員是否應該已經有合理懷疑有人干犯了第 23（1）條的罪行，據此理應作出調查或拘捕並對其違法行為進行糾正，包括移除該「具煽動意圖的刊物」，似乎並不一定需要本條的獨立授權。反之，如果僅僅達到被懷疑為「具煽動意圖」，該條文並沒有提供一個客觀的標準對公權作出合乎比例的制約。當決定完全取決於執法人員的主觀感覺時，要防範讓公眾產生濫權的擔憂。

其次，對於因為此條文而權益受到侵犯的市民而言，條文並未提供任何覆核的機制或申訴的途徑。再者，條文內亦沒有提供對被移除的物件的所有權作出後續處分。

最後，對於在私人地方並且沒有作出公開展示的懷疑「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執法人員仍可強制移除取替，這無疑是對私人擁有者的個人權益構成巨大衝擊。因此，本席認為對於這條條文的執行必須要有一個更清晰透明的機制，在國家安全與私人權利之間作出合理的平衡。

第 96 條 香港國安法所定程序適用於本條例所定罪行

根據該條文，任何與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案件，均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香港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適用於該等案件。簡而言之，該草案的執法與訴訟程序，包括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一切程序將跟《香港國安法》一般無異。

毫無疑問，在「兩制」的概念下，兩地法律體制存在明確的差異，而直接移植全國性法律在應用上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一系列問題。既然該草案是特區政府在履行《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施加的責任而進行的本地立法，本席認為應該將相關的法律全盤本地化，而非直接移植全國性的《香港國安法》。雖然本席同意該草案需充分參考《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理念，從而達致「銜接、相容和互補」的境界，但在實施過程中也要有效減少在法理與程序上的不協調。因此本席認為該草案應該考慮本地化相關的程序並對其進一步加以優化，最終達至在應用層面上更加暢順，減少將來不必要的爭議。

總結

本席支持特區政府儘快完成相關立法，以保障國家、香港社會和市民的安全和福祉，因此希望在這階段提出一些意見，以使條例在日後的執行和應用層面更加得心應手。

李浩然博士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立法會議員